各 級 學 校 1 0 7 年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寒假將至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各級學校應利用相關活動、集會（週、朝會）、家長聯繫等方式，就下列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學生涉足不良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，肇生意外事件：

一、活動安全：

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量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場地的不同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（一）室內活動：

室內活動包含圖書館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熟悉逃生路線及逃生設備，學校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（逃生）器材，如滅火器、緩降機等之使用方式，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，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（二）戶外活動：

寒假期間從事各類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。如進行登山、露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行前裝備檢查外，更應考量自身體能狀況能否負荷，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行活動。如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狀況不佳時，應立即停止一切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(如海灘裂流、碎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)。發生閃電雷鳴時，應遠離外露的金屬物體、鐵欄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雷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（如工棚、車棚、遮陽傘下）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提醒海邊戲水各

項防範與注意事項，並強調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樂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行注意事項，請各校依本部101 年2 月3 日臺軍（二）字第1010018738 號函辦理。學校請將寒假期間學生參加2 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（https://csrc.edu.tw/）「表報作業」選

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錄系統」，以利各校戶外活動行程掌握。

（三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：

請各大專校院於辦理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

優先考量，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，引導學生正向發展，為事前預防

學生參與此類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凌事件，請各

校應安排課程或講習，向相關學生幹部進行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

霸凌事件防治宣導，並鼓勵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，爾後持續列為學校

常態性工作，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列管追蹤辦理情

形，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

權及人身安全，並應避免性別偏見或性別歧視，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

格發展，共同營造友善校園。

二、工讀安全：

寒假來臨，許多學生投入打工行列，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，學

校要提醒學生注意工讀廠商的信譽，儘量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。此外

應注意有關於薪資、勞健保等相關福利待遇措施是否完善。同時需注意

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包括人（老闆、同事之品德操守）、事（工作性

質與內容是否正當）、時（工作時數與時段）、地（工作地點及使用器

械）等，都必須確實了解評估，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了解，方能避免在

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。特別提醒學生應徵當天謹記「七不原則」：

「不繳錢(不繳交任何不知用途之費用)、不購買(不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

要求購買之有形、無形之產品)、不辦卡(不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

理信用卡)、不簽約(不簽署任何文件、契約)、證件不離身（證件及信用

卡隨身攜帶，不給求職公司保管）、不飲用（不飲用酒類及他人提供之

不明飲料、食物）、不非法工作(不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

作)」。寒假工讀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可免費撥打勞動部

勞動力發展署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，或教育部青年發展署免付費專

線0800-005-880 請求專人協助。教育部青年發展署「RICH 職場體驗網」

(網址為:rich.yda.gov.tw，免付費專線0800-005-880)亦有豐富的工讀

安全、工讀權益及面試技巧等內容，請各校善加運用。

三、交通安全：

(一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

主要原因。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參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

用交通工具的機率，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車、自行車等一定要注

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

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行，切勿酒後駕車、疲勞及危險駕駛，

以策安全。

(二)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請各校依據本部102 年5 月

2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20066900B 號令修正「學校辦理校外教學活動租用車輛應行注意事項」辦理，相關大客車資訊可至交通部公路總局網站監理服務查詢；另落實交通安全教育，請學校連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亦提供連結）並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供學校師生參考運用，以確保學生乘車及交通安全。

四、居住安全：

（一）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：

為降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利用火災案例教導學生遇火災時切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行安全避難，切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不易發現場所。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，不可把玩，並使學生了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。各級學校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，應予上鎖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路線，以建立危機意識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。

（二）賃居安全：

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爐煮食時，要注意室內空氣流通，使用時切忌將門窗緊閉，易導致因瓦斯燃燒不完全，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；有頭昏、噁心、嗜睡等身體不適情況發生，應立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，若身體嚴重不適時，請先前往通風良好的室外環境，再打119 電話或與親友(學校)求助，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。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

請各級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，並藉由訪視賃居建物時，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、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，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此外， 請各級學校參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

(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00&ListID=3

19) 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」，並運用寄發家長聯繫函，使學生了解自我檢查方法，以落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。

五、校園及人身安全：

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、校園巡邏措施及監視（錄）器材及緊急求救鈴設備設置，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，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立管理措施，以免發生安全間隙。各級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聯繫，強化落實校園周邊安全巡邏，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建立預警與社區聯防機制，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各級學校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樓層出入口動線，便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立即通知師長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
各級學校應利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學生安全意識，及被害預防觀念教育，應提醒學生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，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課餘時，避免單獨留在教室；請務必結伴同行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學生放學不要太晚離開校園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不單獨行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
學生若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，應立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便利商店，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；另行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不明人士跟蹤尾隨，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狼噴霧劑、哨子等，以備不時之需。

六、藥物濫用防制：

近年有不法份子將新興混合性毒品以飲品隨身包(如咖啡包、奶茶包等)或休閒食品(如糖果、速食麵等)包裝，及運用網際網路引誘青少年嘗試；鑒於混合性毒品性質不定，致死率更難以估計，又因其包裝精美，容易降低青少年警戒性，爰為避免學生好奇誤用，各級學校務須請家長關心學生，於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律之生活作息，切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、慫恿而嘗試。倘不幸誤觸毒品，請與學校師長聯繫尋求協助或電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戒成專線：0800-770-885）、家庭教育中心諮詢(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：412-8185)。

七、菸害防制：

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98 年1 月23 日修正施行，請家長共同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，支持反菸、拒菸行動。 ( 可逕上衛生福利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， 網址http://tobacco.hpa.gov.tw/index.aspx )。

八、詐騙防制：

(一)勿點選不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使用網路聊天APP(如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切勿洩漏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(二)歹徒常利用小額付費機制進行詐騙，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，並且切勿代收簡訊。

(三)面對日益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不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切記反詐騙3 步驟：「保持冷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立即報警或撥打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
(四)家長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受騙上當。

九、杜絕網路賭博：

避免學童因網路誘惑而落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行為；若發現學童有網路賭博情事，應通知學校老師協助向「iWIN 網路內容防護機構」提出申訴，共同保護莘莘學子，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。

十、犯罪預防：

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車、竊盜、等。使用網路勿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違法上傳不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料等以免誤蹈法網。

十一、網路沉迷防制:

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路使用態度與習慣。